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河道管理处的全市劣V类水体及黑臭水体检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劣V类水体常态化检测及随机水体抽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原黑臭水体水质检测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见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